

土地使用权情况说明

一、项目概况：此地块是中心所有的绿化划拨用地，位于盘山县良种场，出租面积为 30248.01 m²，土地现状实际用途为林地，目前有前承租人栽种的苗木未移除。

二、调价幅度：土地使用权租金为 21869.00 元/年，出价调价幅度为 1000.00 元/次，展示时间为三天。

三、联系人：李彩集、联系电话：3588911、13204276688。

四、对乙方要求：

1、乙方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合理使用租赁土地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改变原有土地使用性质，如：擅自搭建房屋、挖沟养鱼等改变地貌的行为。乙方承租期间，应保障场地内设施符合消防安全要求，杜绝消防隐患。

2、乙方应当遵守管理规约。不得有任意弃置垃圾、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、违章搭建、侵占通道、高空抛物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3、乙方承担因土地使用权及因租赁合同所发生的所有税费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缴费凭证。乙方承担租期内因经营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4、合同租期内，如因国家政策、政府（如政府动迁等原因）等原因导致土地有新的用途需紧急召回或不允许租赁，乙方应当无条件腾退租赁土地，甲方不承担由此造

成的任何责任及损失。乙方拒不腾退的，甲方有权依法要求承租人腾退租赁土地，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5、合同签署期限：因此地块尚有未移除的苗木，合同租期为前承租人移除苗木之后，土地恢复原状之日起五年，后四年年租金逐年递增5%，租金年缴，第一年租金由乙方交由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上，再转交甲方。第二年至第五年的租金乙方直接交到甲方指定账户上。合同期满后，若甲方继续承租，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承租权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可续签本合同，续签合同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期限，续签合同金额与本合同金额差额上下浮动不得超过10%。

五、特殊要求：无

六、纠纷情况：无

盘山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

2024年2月21日

